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社区计生专干补贴、村计生专干补贴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太平桥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太平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何丹			联系电话	63315025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9	3.19	3.1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3.19	3.19	3.19	—	100%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社区、村计生专干补贴，每社区 2 人，每人 500 元，每村 1 人，每人 4000 元。				按要求发放社区、村计生专干补贴，每社区 2 人，每人 500 元，每村 1 人，每人 4000 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每社区 2 人，每村 1 人	=38 人	=38 人	50	5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计生专干基本 权益	优良中 差	优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标	提升计生专干满意 度	高中低	高	10	10	
总分						100	100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包括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

一致)，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 200%-300%（含 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10%扣分；计算结果在 300%-500%（含 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 500%（含 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30%扣分；

6.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